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文簡稱「房建會」)在 2014 年 1 月 9 日第 13 次會議上所討論的部分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時間呈交，並需獲房建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要求免費安裝 U 型晾衫架 取替舊式「三支香」

2. 委員關注安裝 U 型晾衫架取替舊式「三支香」事宜，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要求房屋署為全港公屋住戶免費更換晾衣架，並提供日後所需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 (ii) 建議香港房屋協會效法房屋署免費為居民更換「U 型」晾衣架，避免居民使用舊式晾衣架時發生意外。
3. 房屋署回應表示，安裝於外牆的舊款插筒式晾衣裝置屬房屋署擁有，維修工程由署方負責；而由住戶自行更換的「U 型」晾衣架業權則屬他們擁有，有關住戶須負責維修工程費用。由於安裝於大廈外牆的晾衣架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住戶進行安裝工程前須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申報。另外，署方目前未有計劃為所有公屋住戶免費更換晾衣架，惟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意見。

對城規會發出法定通知的意見及有關規劃申請編號 A/K9/262

4. 委員關注規劃申請編號 A/K9/262 的諮詢時間不足，並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文簡稱「城規會」)修改現有規定，改以工作

日計算公眾諮詢的期限；

- (ii) 要求規劃署就改劃土地作酒店用途的申請，慎重考慮區內是否有增設旅館的需要，並透過城規會向申請人傳達有關的諮詢時間不足的意見，希望申請人撤回申請；
- (iii) 城規會不應容許申請人在規劃申請被否決後再次就有關規劃遞交申請；以及
- (iv) 建議規劃署在申請人就規劃項目提交修訂申請後，在諮詢文件中標示有關的修訂項目，讓委員了解修訂前後的分別。

5. 規劃署回應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文簡稱「城規條例」），為期三星期的公眾諮詢日數須以日曆天計算，而城規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延長公眾諮詢限期，署方會將委員的建議轉交城規會秘書處作考慮；另外，城規條例目前沒有條文訂明申請人不能再就被城規會否決的規劃項目提交申請。署方亦會勸籲申請人在提交修訂申請時清晰標示經修訂的項目，並於日後就修訂申請諮詢委員會意見時代為標示有關經修訂的項目。

要求押後提交申請編號 Y/K7/9 意見的最後限期

6. 委員要求申請人撤回申請編號 Y/K7/9 的規劃申請，以保留該地帶作休憩用地，並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要求城規會做好把關工作，慎重考慮在受影響居民的反對意見；
- (ii) 城規會須要求申請人於遞交規劃申請時一併呈交以往的申請記錄；
- (iii) 建議城規會引入機制，將所接獲的意見按照發表意見人士的居住地址分類。城規會在考慮接獲的意見時，應較着重居住在規劃申請用地附近人士的意見；以及
- (iv) 要求城規會修訂公眾諮詢日數的計算方法，及限制申請人於半年內不可向城規會遞交同一申請項目。

7. 規劃署回應指，遞交規劃申請的時間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署方不能作出任何規限，惟署方在呈交城規會的文件中，在公眾意見的一節內，如有意見由附近居民提出，一般會在文件內列明；而城規條例並沒有賦予署方權力，要求申請人撤回規劃申請，惟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申請人。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2月